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现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委员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綦好东先生、毕玉国先生、严法善先生、胡希宁先生、满洪杰先生¹。其中，綦好东先生、严法善先生、胡希宁先生、满洪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綦好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¹ 报告期初，委员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綦好东先生（主任委员）、冯艺东先生、曹孟博先生、严法善先生、满洪杰先生。2022 年 10 月 24 日，冯艺东先生、曹孟博先生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12 月 8 日，毕玉国先生、胡希宁先生担任委员会委员职务。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内容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7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綦好东	5	5
冯艺东 (报告期内离任)	5	5
毕玉国	0	0
曹孟博 (报告期内离任)	5	5
严法善	5	5
胡希宁	0	0
满洪杰	5	5

三、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及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主要审计调整事项、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委员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审慎发表专业意

见。

委员会在查阅公司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有效运行，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提供担保、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审阅专项检查报告。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公

司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保障相关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受让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对万家基金的控制力，为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和业务协同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